



◎李瑞騰

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教授兼主任

文藝雜誌學導論

文藝雜誌學是研究文藝在雜誌上的表現，

文藝與雜誌各是一個領域，

當文藝的表現以雜誌作為載體時，

勢必受制於雜誌的傳媒特性，

因此特別值得研究。

1

文藝雜誌與台灣文學的發展密切相關。使用「文藝」而不用「文學」，是因為這些刊物雖以文學為主體，但大部分還包含電影、藝術、音樂等領域。將文藝雜誌學科化是十分重要的，然而當前台灣並不重視這類知識體系的建構，過去，我曾在《文訊月刊》製作過「報紙副刊特輯」，並提出「副刊學」的名稱；也曾企畫過「文學雜誌特輯」，今提出「文藝雜誌學」，希望透過和「副刊學」的對照，更能深化當代文學與傳播的關聯性研究。

副刊是報紙的一個版面，雜誌是書刊形式。副刊每天見報，但淘汰快速，承載量少，以目前的《聯合報·副刊》來說，大約只能容納六千字，相對而言，雜誌刊期間隔長，然而承載量相當可觀，能多達數百頁。報紙屬於大眾性傳媒，無法大膽接受過於實驗性、學術性的作品，雜誌卻能夠負荷，如王文興《背海的人》就是一例，因讀者抗議而在《中國時報·人間副刊》腰斬，遂轉於專業性文學刊物《中外文學》重新連載。

文藝雜誌學是一門整合性學科，可以是傳播學的分支，進行的是類型雜誌研究；也可以是文學的分支，進行的是文學的傳播媒

介研究，若以大陸的話語來說，它屬於邊緣性學科，似乎有點被貶斥的意味，因此我並不傾向使用「邊緣」一詞。文藝是一個領域，雜誌亦是一個領域，文藝與雜誌各自成學，二者的結合點，就在於文藝的表現以雜誌作為載體。簡言之，文藝雜誌學就是研究文藝在雜誌上的表現，當文藝創作或者文藝報導、評論，以雜誌作為載體時，勢必受制於雜誌的傳媒特性，因此特別值得研究。

雜誌作為一個傳媒，有其生產、製作、發行等過程，其中有屬於雜誌的通性部分，也有屬於文藝雜誌的特殊性部分。通性部分屬於雜誌編輯學、雜誌經營學；文藝性部分，則是有別於其他雜誌的編輯考量，著重其促進文藝發展、提供作家發表園地、記錄作家動態等，並因應時代變化，對文藝現象做出歷史性的分析和評價。

2

我們要如何看待這樣一門學科？其研究方向為何？大體來說，它的範疇可以分成三大項：

一、理論：文藝雜誌學首先須在理論層面建立屬於自己的學科



性質與功能，以解決不同的生產、製作、發行問題。以文藝作為主要訴求的文藝雜誌，一定要建構屬於自己的理論，譬如文藝雜誌編輯學，首先便需認定文藝雜誌的編輯與其他類型雜誌不同，必須有文藝的關懷視野。

二、批評：從刊載內容到包裝形式，可作整體觀察，或針對局部表現進行批評，立刊宗旨以及其後的編輯行為是否契合？品質如何？號召名家寫作或鼓勵新人？對應社會現實與文學發展的程度如何？包裝、版面設計、插畫，這些都可加以批評。文藝雜誌學第一層面在理論的建構，第二層面就在對文藝雜誌的具體表現，提出詮釋和分析，甚至價值判斷。

三、歷史：一個專題如何規畫是理論問題，站在理論的基礎上，檢驗專題是否合宜？是否扣緊現實發展？作為一個批評者必須找出其中的關聯，給予合理論述。而歷史研究要處理的第一個問題，是一個時代的刊物之整體性，在特定的歷史時期，整個文化領域，不論是一個國家、一個社會、一個省分、一個特定獨立空間，一個生活現場、文化範圍，透過觀察與敘述，可以將整個文藝雜誌構成的文壇呈現出來。

歷史可以斷代，某一主編所負責的某個時期之刊物，其表現與他者之間的關聯性為何？例如《中外文學》在一九七〇年代出現，同時期還有另一個刊物《書評書目》，兩者相同的地方是作為報導跟評論媒介，但是《中外文學》的學術性強，而《書評書目》面對的是圖書市場問題，讀者的閱讀以及作家的創作，所以它的報導性比《中外文學》強，學術性較淡；《中外文學》的評論文章可能是學術性論文，而此類文章《書評書目》較無法承載。同一個歷史時期，可以將多個刊物整體考察，作斷代的整體論述。

第二個問題是個別雜誌的歷史問題。個別的文藝雜誌，形成自己的歷史，隨著年代遷移，由誰負責編輯？如何對應環境變化？任何刊物都可拉出一條史線，例如《現代文學》，至少可以分成兩個歷史時期，一是同仁刊物階段，一是遠景階段，中間停刊了一段時間，而後來《現代文學》合訂重刊並不包含後者，遠景時期因可能涉及版權問題而無法再印。另外如《文季》雖歷經更名，仍可視為同一刊物的不同時期來看待。更進一步說明，一個刊物

的特定主編，譬如《聯合文學》的初安民時期到許悔之時期，中間的轉換過程十分明顯，許悔之逐漸要走自己的道路，主編換置的因素亦是研究者重要的關注角度。

3 理論、批評、歷史，作為文藝雜誌研究的三個範疇，三者彼此之間交相影響、滲透，不是孤立的現象。在做歷史研究時，必須有許多實際的觀察和批評為基礎，歷史敘述當中的某一片段，往往就是實際批評的具體成果，只是這個批評是歷史的批評，還是借用其他批評家的意見，則視處理現象的方式而異。

文藝雜誌學確實可以成為一門文藝學科，又帶有雜誌學的整合性因素，兩者合併討論時，我們要面對的是文藝在載體中的表現問題，涉及文藝創作人與雜誌編輯者之間的關聯性。雜誌是一個活動場域，在編輯者的管理之下，可以進入場域中的創作者，須與編輯者有某種人事、理念的關聯存在，文學觀是否接近？文學口味是否適合？此種關聯性的建立十分重要，因此常有編輯和作家成為一生要好的朋友，如同伯樂和千里馬，擁有實際權力的編輯篩選出某些作家的作品，其地位和電影的導演十分相似，決定舞台佈景、燈光、音效、劇本、演員，通過這些組成分子的綜合表現，傳達導演對於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愛情、人生的看法。另有製作人一職，例如傳播公司老闆，提供資金、有效管理，就如同雜誌社的社長，或其背後的基金會，如此便涉及另一個問題，文藝雜誌在理論建構中，可能因為其背後組織系統不同，而形成不同的刊物，如政府刊物、政黨刊物、軍方刊物、民營企業刊物等等，例如中油曾經有過很棒的綜合性文藝刊物《拾穗》，大同公司曾經辦過《大同雜誌》，五〇年代的重要刊物《野風》，雖然不是公家刊物，裡面的成員卻全都是台糖員工，高雄煉油廠的一群寫作者也曾組織文藝社團並出版刊物。背後提供資金、創辦動力的組織，根據其屬性的不同，也會影響到刊物的定位。總而言之，文藝雜誌可以研究的地方非常多，有理論建構、實際批評、歷史書寫等三大範疇。當實際的研究已不斷展開之際，學科化是一定得推動的事。（尹子玉整理）